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41號

債 權 人 周玉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翠梅、程豐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原以相對人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本票為由，聲請本院就票面金額中之2,426,000元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該紙本票因先後記載兩個發票日，因無從特定發票日，應認該紙本票為無效票據。故本院於114年2月11日通知補正本件請求金額與釋明文

01 件，聲請人雖於114年2月17日提出通訊轉體截圖並翻譯為中
02 文，惟並截圖中未提及欠款總額、清償日期，且依截圖所載
03 金額總額與原本票面金額差距甚大，是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
04 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欠缺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